

會務動態

◎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5次理事、 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（節錄）（紀錄 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）

時間：114年6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4:30

地點：實體、線上混合

實體：長榮文苑酒店2樓A廳（61248嘉義縣
太保市故宮大道777號）

線上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gm-czhu-voi>

拾、討論事項

一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函請本會推薦律師3名擔任該會「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」委員，如附件13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會（含全聯會時期）推薦名單如下

98年：林益輝律師、王惠光律師

102年：薛西全律師、劉憲璋律師、連元龍律師

105年：林瑞成律師、趙梅君律師、蔡得謙律師

108年：徐建弘律師、蔡得謙律師、宋金比律師

111年：趙建興律師、林國泰律師、曾文杞律師

（二）本會會前已於114年6月1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理監事，如有推

薦人選，建議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。目前收到理監事（或地方公會）推薦如下：桃園及新竹公會推薦林仕訪律師、葉孝慈當然理事推薦林夙慧律師、臺中公會推薦趙建興律師、基隆公會推薦游開雄律師、台南公會推薦林瑞成律師、台北公會推薦王永森律師，簡歷如附件14。

決議：推薦林夙慧律師、趙建興律師、王永森律師為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新任期「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」委員。

二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函請本會推薦2名律師擔任該會「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」委員，如附件15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會（含全聯會時期）推薦名單如下

98年：蘇友辰律師、魏早炳律師

102年：施秉慧律師、薛欽峰律師

105年：許雅芬律師、江松鶴律師

108年：許雅芬律師、鄭仁壽律師

111年：鄭仁壽律師、張文嘉律師

（二）本會會前已於114年6月1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理監事，如有推薦人選，建議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。目前收到理監事（或地方公會）推薦如下：

嘉義公會推薦洪千雅律師、臺中公會推薦何志揚律師及武燕琳律師、台南公會推薦黃雅萍律師、葉孝慈當然理事推薦周元培律師、基隆公會推薦陳雅萍律師、台北公會推薦周威良律師，簡歷如附件16。

決議：推薦洪千雅律師、林仕訪律師為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新任期「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」委員。

三、林秘書長俊宏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本會LOGO改版，相關徵選事宜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第3屆第4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同意本會LOGO改版。
- (二) 建議辦理LOGO設計公開徵選，計畫如附件17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評選小組委員，推薦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、蘇若龍常務理事、林佳瑩常務理事、文創、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主委（或推薦）、秘書處成員1人擔任。
- (二) 公開徵選採初、決選方式進行。決選50%由會員票選、50%評選小組討論。初選名額及獎金、決選獎金等授權秘書處於總額10萬內調整、運用。
- (三) 徵件辦法文字授權秘書處依理監事意見調整定稿。

四、「人權委員會」陳主委雨凡提議、李理

事長玲玲交議：依本會與北律和解方案，「人權委員會」擬與台北律師公會「人權委員會」於114年8月至12月間辦理八堂「律師的人權實踐旅程」系列課程，涵蓋生命權、強迫勞動、原住民族權益、身心障礙者權益、性別、兒少權利、數位人權等重要議題，透過講座形式，深化會員對於人權保障之實務理解與應用，計畫如附件18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」函請本會推薦「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管理委員會」委員2人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委員任期三年，每年預計1、4、7、10月開會。
- (二) 本會歷次（含全聯會時期）推薦如下：

108年：黃茂松律師、何志揚律師

111年：何志揚律師、張右人律師

決議：推薦張右人律師、吳錫銘律師為「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管理委員會」新任期委員。

五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單鴻鈞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、33條適用疑義，如附件19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附件20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意見書中提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1

條第1項第1款部分為誤繕，應更正為第2款。

(二)就問題1之回覆(二)要強調為本案；問題2之回覆再作細緻微調，文字部分授權委員會修正後定稿。

六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明通法律事務所」鄭亦珊律師函詢律師法第24、127、129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18條適用疑義，如附件21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附件22。

決議：建議回函中(1)補充重申並注意「律師推展業務規範」規定(2)揭露A與B關係應包括事務所名稱與地址，文字部分授權委員會修正後定稿。

七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安瑞商

務法律事務所」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，如附件23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附件24。

決議：請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就理監事所提意見再行研議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
八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」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，如附件25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附件26。

決議：請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就理監事所提意見再行研議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
拾貳、散會

記 錄：羅慧萍

理事長：李玲玲